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6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萊

選任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84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劉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定有明文。

(二)細繹被告劉萊之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內容，以及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陳稱：「(問：本件上訴範圍為何？)僅針對原審判決的量刑部分上訴，因原審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對於原審判決之罪名及認定事實均不爭執，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68頁)，復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如準備程序所述。僅

針對宣告刑及執行刑部分上訴，犯罪事實及罪名、罪數部分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101、102頁)，足見被告已明示僅對原判決所處之刑(含定應執行刑)不服而上訴，依前揭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含定應執行刑)，至認定事實、論罪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第一審判決書之引用：

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查本案固經本院撤銷改判(詳後述)，然因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為本院審理原判決所處之刑是否適法、妥適之基礎，故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復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0、106頁)」。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含定應執行刑)：

(一)原審因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我國刑法關於刑罰之裁量以罪責原則(或稱罪刑相當原則)為基礎，即刑罰之輕重應與行為人罪責之嚴重性(行為不法、結果不法、罪責)相呼應，同時為期矯正行為人、使期復歸社會之功能，兼採特別預防之刑罰理論作為調合。準此，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法定各款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其中第1款、第2款規定之「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事項，係因除表徵行為人罪責之外，亦反應行為人犯罪之主觀惡性，其間差別(例如犯罪動機出於長期預謀計劃犯罪，或被迫犯罪，或輕率犯罪之區別；犯罪時所受刺激高低之區別)，核與經由如何(高低)之刑罰以矯正行為人之需求習習相關，為重要之刑罰裁量標準之一，核屬同時兼採罪責及特別預防之立法例(最高法院105年度臺上字第497、245號判決參照)。又行為人有無盡

力賠償被害人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程度、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非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調)解為唯一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2775號判決參照)。

2、查：

(1)被告與告訴人係於民國106年12月底發展親密關係，嗣於107年4月間，告訴人與前男友復合，對被告之態度轉趨冷淡，被告為發洩對告訴人之不滿、挽回告訴人，而於107年5月4日及12日分別為原判決附表所示犯行，其犯罪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刺激，顯非出於長期預謀計劃犯罪，且係因告訴人突與前男友復合，感情一時受挫，量刑時顯難全然往不利於被告方向擺盪，則原判決量刑時僅平版排列「犯罪動機、目的」該因子，未細究、評價此量刑因子內容，尚難認無理由不備之嫌。

(2)被告傳送予告訴人及其男友林○豪之照片，雖屬告訴人之私密照片(置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不公開卷資料袋內)，惟細觀其內容，僅係告訴人穿著較為清涼之居家私生活照片，且告訴人應係知悉被告拍攝之情，與一般私擅偷拍，且帶有隱私部位、猥褻等與「性」關聯之照片，顯有不同，難認被告對告訴人恐嚇之手段極其激烈，量刑時顯難全然往不利於被告方向擺盪，則原判決量刑時，僅單純載述「手段」，未細究、評價此量刑因子內容，亦難認無理由不備之疑。

(3)本案告訴人雖仍未諒解被告犯行，然被告犯後已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70、106頁)，復積極透過管道尋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又被告已應告訴人要求，於本案訴訟繫屬後，未再與告訴人聯繫等情(見本院卷第108至110頁)，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非無悔悟之心，犯後態度難認非佳，量刑時自得往有利於被告方向擺盪，則原判決未及審酌，難認無漏未評價之情。

3、綜上，量刑係以「犯情」為前提，先畫定刑（或責任）之框架，並在此範圍內，基於一般預防、特別預防，決定宣告刑，因此，於量刑時固應對應其行為責任，但被告如無再犯可能性，且於社會內有積極改善更生可能性，足以預防犯罪時，似不可無視基於特別預防觀點（減輕）之調整功能。查原審未及審酌被告自白犯行，本案屬繫後已不再與告訴人聯絡，更無騷擾告訴人之犯罪後態度（見本院卷第110頁），亦未究明未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原因，更有過度放大告訴人「主觀」被害感情之疑（詳如下述），而量處應於機構內處遇之刑度（所犯2罪各量刑有期徒刑7月，且均不得易科罰金），有量刑因子「漏未評價」及「評價不當」之情。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尚難認為無理由，原判決自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二)刑之加重減輕、量刑、定應執行刑

1、被告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9、68、69頁)，然查：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立法者就特定之犯罪，綜合各犯罪之不法內涵、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等各項情狀，於刑罰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即法定刑）。惟犯罪之情狀千變萬化，為賦予法官在遇有客觀上顯可憫恕之犯罪情狀，於即使科處法定刑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狀況時，得酌量減輕其刑至較法定最低度為輕之刑度，以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爰訂定刑法第59條作為個案量刑調節機制，以濟立法之窮。而該條所稱「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

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5559號判決參照)。

(2)被告固於本院坦認犯行，反省己過，且積極尋求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害，惟其未能理性處理告訴人離去之感情受挫，即發送如原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文字訊息及私密照片予告訴人及其男友，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接收訊息後，擔心訊息及影像遭持續性、長期性散布而影響其與男友、同學、同儕、工作等社交人際關係，而心生畏佈，且因此就診精神科，並自107年5月6日至同年月12日住院治療，有國軍花蓮醫院出院病歷摘要1份在卷可憑(置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不公開卷資料袋內)，所為對告訴人所生損害非輕，且無積極證據足認其本案所為有何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縱其有前述坦承犯行等犯罪後態度非差之情，亦僅為刑法第57條所列之量刑減輕因子，是本案難認被告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自難依刑法第59規定酌減其刑，則被告此部分請求，尚非可採。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被告未能理性處理告訴人離去之感情受挫，為發洩對告訴人之不滿、挽回告訴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刺激，因非出於長期預謀計劃犯罪，且係因告訴人突與前男友復合，因感情一時受挫刺激而實施本案犯行，量刑時尚難全然往不利於被告方向擺盪；

(2)被告傳送予告訴人及其男友林○豪之文字訊息及私密照片等恫嚇行為，文字訊息內容涉及危害告訴人生命、身體、名譽等事，侵害告訴人自由意思法益程度較高，然私密照片部分，與一般私擅偷拍，且帶有隱私部位、猥褻等與「性」關聯之照片，顯有不同，難認被告對告訴人恐嚇之手段極其激烈，量刑時尚難全然往不利於被告方向擺盪；

(3)被告上開行為已侵害告訴人之自由意思法益，且告訴人

亦因此就診精神科，並住院治療等犯罪所生危害非輕，量刑時可往較不利於被告方向擺盪；

(4)被告前無法院判罪處刑紀錄(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非差，量刑時可往有利於被告方向修正擺幅；

(5)被告自陳大學畢業(見原審卷第109頁)，其教育智識程度非低，當可預見上開犯行為法規範所不許且會侵害告訴人自由意思法益，復具有完整之控制行為能力，量刑時可往較不利於被告方向修正擺幅；

(6)關於被告自白犯行部分：被告僅對刑（宣告）部分上訴，對於犯罪事實及論罪不再爭執（見本院卷第68頁），不僅得使公判程序迅速進展，國家有限司法人力資源更可有效投入其他案件，不論是對於本案告訴人，或對於社會而言，均可實現儘早解決本案安心感之效果，從一般預防或政策考量觀點以觀，於量刑上對被告自白犯行事實，為有利考量應屬相當；

(7)關於犯後態度及被告與告訴人未達成和解部分：被告於本案犯行後，已積極透過管道尋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且被告已應告訴人要求，於本案繫屬後，未再與告訴人聯繫，更無騷擾告訴人之情（見本院卷第107至110頁），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非無悔悟之心，犯罪後態度尚難認為不佳，量刑時自得往有利於被告方向擺盪。至於被告與告訴人迄今固尚未達成和解，惟此或係因告訴人不願接受金錢賠償所致（見本院卷第110頁），尚難認係有資力之被告未努力回復損害所致，亦難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應尚難單憑和解未成為由，而作為不利之量刑因子；

(8)關於被害感情部分：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固請求「從重量刑」（見原審卷第110頁），惟於本院審理時已表示：「對於科刑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07頁），且如過度強調被害感情，恐使刑罰制度流於私物化，參以縱為同

樣被害內容，各被害人表示之處罰感情可說千差萬別，如為被害感情過度牽引拉扯，恐亦有損害處罰公平性及對應責任之刑事處罰原則（亦即：只對要求重判之被害人，始對被告從重量刑，應難認為相當）。況如對被害感情無質疑之傾斜，亦恐會發生逾越行為責任之刑罰結果，使責任主義本質之行為責任限制刑罰機能難以發揮作用之虞。因此，被害人感情之考量對象，應非激烈之被害感情本身，而是被害人遭受被害時，一般來說，對於其平素生活會產生如何之身體、精神、經濟或社會上之不利益，而盡可能謀求被害情狀之「客觀化」。是尚難單憑告訴人請求「從重量刑」乙語，即遽為對被告為不利之量刑或量處超過其行為責任之刑罰；

(9)被告自述未婚、須扶養之年邁母親、從事補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至2萬5,000元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09頁，本院卷第70、110頁)，固具有接受刑罰能力，然因具有正當工作及家庭生活，具有較高更生改善可能性，量刑時可往有利於被告方向作小幅度修正；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7至111頁)，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本院另審酌被告所犯上揭2罪，在犯罪時間上甚近，在犯罪手段、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同(同一被害人)，具相當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復衡酌上揭2罪在所侵犯之法益是否具有替代性及可回復性乙情，再考量上揭2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爰以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就被告所犯2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

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雅楓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萊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劉萊於民國106年7、8月間與下稱A女於網路交友平臺相識，於106年12月底，A女與男友林○豪分手後，劉萊進而與A女發展親密關係，劉萊並於交往期間拍攝A女之私密照片存放於其手機內，嗣於107年4月間，A女與林○豪復合，劉萊因不滿A女之態度轉趨冷淡，竟分別基於恐嚇危安之犯意，在

不詳地點使用電子裝置經由網際網路之連線，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以前開編號所示之行動通訊軟體，接續發送如前開編號所示之文字訊息、私密照片予A女及林○豪，林○豪再於107年5月間將訊息內容及照片轉知A女，以加害A女名譽之事，恐嚇A女，致A女於接收前開訊息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A女之安全。

(二)於附表編號5至6所示時間，以前開編號所示之行動通訊軟體，接續發送如前開編號所示之文字訊息予A女，以加害A女名譽之事，恐嚇A女，致A女於接收前開訊息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A女之安全。

二、案經A女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並未規範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法院於受理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刑事案件，所製作之裁判書，若未隱匿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並未違法。惟本院為達保護告訴人A女之隱私及名譽，避免告訴人受到二度傷害之目的，爰類推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之規定，為避免告訴人身分遭揭露，不予揭露足以識別告訴人身分之資訊。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劉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行動通訊軟體，接續發送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文字訊息予A女及林○豪，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我覺得我是清白的，當時是有點像情侶吵架的情況，說話比較重，因為彼此說話都很重，A女只截取對她有利的結果，我只希望A女講清楚，A女對林○豪說我威脅A女，我對A女下藥，這些都是子虛烏有的事情，我希望A女當面出來講清楚，然後我有傳給林○豪一張我跟A女互相擁抱的照片，但沒有傳不雅照，我只想跟林○豪說我跟A女是正常交往的關係，A女之後就傳簡訊給我，說我毀了她的感情，我沒有想要在公開平台上傳A女的不雅照，就只是一些正經的照片，A女可能誤會我要恐嚇她等語。經查：

1、劉萊於106年7、8月間與告訴人在網路交友平臺相識，於106年12月底，告訴人與男友林○豪分手後，劉萊進而與告訴人發展親密關係，劉萊並於交往期間拍攝告訴人之私密照片存放於其手機內，嗣於107年4月間，告訴人與林○豪復合，劉萊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行動通訊軟體，接續發送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文字訊息予A女及林○豪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時、證人林○豪於警詢時分別證述在案，且有上開訊息之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亦為被告所是認，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附表編號4之私密照片4張為被告傳送與林○豪，理由如下：

(1)被告於警詢中陳稱：（員警提示附表編號4之私密照片4張與被告觀看後）林○豪使用通訊軟體Instagram詢問我跟A女的關係、是否有脅迫A女、對A女下藥等舉止，並稱如果無法證明我沒有上述情形的話，林○豪就要報案並要我身敗名裂；我為了證明我的清白，所以我傳送與A女的合照數張、A女著內衣的全身照1張給林○豪；我傳照片之前，我以簡訊有跟A女說「你男朋友一直來警告我，說我脅迫、強暴、下藥，你到底跟他說了甚麼?」、「我希望你給個解釋」，之後因為A女一直沒有跟我聯繫，加上林○豪一直刺激我，所以我就直

接把照片傳給林○豪看了，但我傳完之後我有立刻收回訊息等語（見他卷第76頁第78頁）；並於偵查中陳稱：（檢察官問：你從頭到尾只傳4張照片？）大約10張，但我看到林○豪已讀後我就收回了等語（見他卷第88頁），核與證人林○豪於警詢中陳稱：劉萊有傳給我看很多照片，其中就有附表編號4這4張照片；因為劉萊有明確跟我表示他的身份，甚至直接撥我的手機號碼給我，所以我很確定是劉萊傳給我的等語大致相符（見彌封袋內林○豪警詢筆錄第4頁至第5頁），堪信附表編號4之私密照片4張，確為被告傳送與林○豪甚為明確。

(2)至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改稱：我沒有傳送私密照片，這4張照片我有拍攝沒有錯，但我沒有傳給A女也沒有傳給林○豪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並於本院審理程序中陳稱：我沒有傳附表編號4的4張照片給林○豪，我只有傳給林○豪我抱A女的照片，這些照片是近距離拍攝，且有經A女同意，照片怎麼流傳出去我不確定，但我確定我沒有傳給林○豪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然就前開照片倘非被告傳送與林○豪，何以該傳送照片之他人得以取得被告拍攝之前開照片，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說明，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應係臨訟卸責避就之詞，尚難採信。

3、被告傳送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文字、照片，已該當恐嚇犯行，理由如下：

(1)按所謂恐嚇，係指以足使人心生畏怖之惡害告知他人之行為，而惡害之告知，不須果有加害之事，亦不必真有加害之意。簡言之，刑法第305之罪，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從而，本案被告既以含有「因為妳不信守承諾、我送了一份禮物給○豪；若妳牽扯別人進來、我就會準備更多禮物」、「那時候我以為妳給我機會拍照欣賞、我從沒想過會到今天變成我的籌碼；我有把柄才答應陪我、那感謝老天、給我這籌碼」、「妳只要敢死的話、我把所有上傳網路」、

「你就跟她說我房間有微型攝影機；不然我會寫匿名徵信公司、讓她所有認識的人都收到一份」、「給妳一次機會跟我商談或者道歉，不然妳所有朋友等著看戲」、「我們的事別牽扯別人進來，好好處理協調好不會再有事。妳要鬧大我比妳不怕死，反正我什麼都沒了」等語，及告訴人私密照片之訊息，傳送予告訴人及林○豪，無論動機係出於何緣由，依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關係、行為時之客觀情狀、何以有此用語之前因後果等事項，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之認知，綜合全盤情狀而為審查及評價後，應認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認被告有加害名譽之意圖而心生畏怖，可認係以加害名譽之事恐嚇告訴人，況告訴人於警詢時業已陳明：劉萊要我出面並道歉，因為劉萊一直說我沒有遵守承諾，劉萊說他為了讓我學習刺青而開店，而我為了要跟林○豪復合，沒有再去劉萊那邊，我感覺劉萊一直在我背後搞小動作，這件事讓我真的很不堪其擾；當我得知劉萊要外流上述照片時，因為我不知道劉萊還有哪些照片，我擔心劉萊會將這些照片公開，會妨害我名譽，所以我非常擔心、害怕、恐懼等語（見警卷第24頁），且告訴人確於本案發生後，至國軍花蓮總醫院就醫，經診斷罹有精神官能性憂鬱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並於107年5月6日於國軍花蓮總醫院精神科急性病房住院治療，迄至107年5月12日始出院等情，有107年5月18日國軍花蓮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按（見彌封袋內告訴人就醫記錄），是被告自具有恐嚇危害安全之故意甚明。

(2)至被告雖辯稱上開文字及照片僅係希望告訴人向林○豪解釋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關係等語，然本院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一般人收到該等文字之內容後，均會認定係指寄件人將會散布對收件人名譽不利之相關資料，是被告所持前述辯解非屬有據；況縱使被告之目的確係為使告訴人承認其與被告間確曾有交往關係，此亦僅為被告寄發前開訊息之「動機」，而與「故意」之認定無涉。從而被告上開所辯，委無可採。

(二)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5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然該次修正僅係統一罰金刑之計算標準，未變動法律之實質內容，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共2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於密接時間對告訴人多次以訊息恐嚇告訴人，均出於同一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侵害同一個人法益，於刑法評價上，應均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恐嚇告訴人之行為，犯罪時間相距數日，堪認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於公訴意旨雖認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應論以接續一罪，然此二次行為時間相距逾1個禮拜，訊息內容亦非相同，而各具獨立性，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二)量刑部分：

1、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理由如下：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5年前已經A女和解，所以現在不需要和解；當時A女狀況不太好，所以和解沒有白紙黑字，且我當時是處於悲傷的狀態，A女看到我的狀態還有上前擁抱我，說要我好好照顧自己，A女有跟她媽媽到我家把事情說清楚，A女媽媽說告訴人不懂拒絕別人，導致這一段三角戀情，一來一往，大家都有不對的地方，就到此打住，一筆勾銷，互不相欠；我認為我的賠償就是相處期間贈與她的東西；A女母親帶著A女來我家和解的事情，我家人也都知道，我家人有問我確定是和解嗎？我說是，我也有跟我哥哥說告訴人有跟我擁抱的事情，最近跟我哥哥提及，他也說印象深刻，他說擁抱不是和解是什麼意思等語（見本院卷第10

0頁、第103頁、第73頁至第75頁陳述意見狀、第109頁），然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媽媽有陪我到被告家，我沒有要跟被告和解，是被告要跟我道歉，被告後來跟我道歉是因為被告覺得我要告他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且告訴人之母親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當下只想看能不能讓A女趕快回復到正常的生活，而陪伴著女兒去並不是為了要和解，一方面我對對方沒有任何金錢的所求，我只希望他不要再來打擾我的女兒，造成我女兒精神整個崩潰，所以才會陪伴女兒去，希望他饒過我的女兒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是被告既未能提出雙方有達成和解之相關證據，且依被告所述，應僅係被告單方面認為告訴人與其擁抱即係表示雙方達成和解之意，縱告訴人及其母親確有至被告家中談論本案，然告訴人及其母親既於本院審理中明白表示，至被告家中僅係希望被告不再有類如本案之行為，自無從逕以被告所述認其等業已達成和解。

2、告訴人就本案之意見：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因憶及其與母親至被告家中之情形，而哽咽無法表示意見，是告訴人之母親代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A女因為本案關係進了國軍醫院身心科，當下A女在醫院住了快一個禮拜，她每天的精神狀況，從來沒有離開過我，身為一個母親有多焦慮，不知道告訴人能不能夠承受這樣的遭遇；剛剛我聽到被告竟然這樣回答，我真的非常非常的生氣，對於自己造成的過錯，卻一點悔意都沒有，當初或許我有心軟想說原諒，但是被告一而再再而三對A女騷擾，更嚴重的是辦了各種IG來探討A女的狀況，最嚴重的是在我公公過世的當下，全家上下已經夠傷心了，被告還私訊我的同事詢問A女是不是跟我在同一個學校上班，還說如果同事可以告知他，要給同事報酬，當下我非常氣憤，當天我有打電話給被告，我告訴被告我一定提告，這就是我想表達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

3、爰審酌禁止恐嚇他人為我國現行之有效規範，並為刑法所明

定，當為我國人民普遍適用之行為原則，被告於理性思考後，仍違背上開行為規範而為本案犯行，國家自應透過刑罰再次宣示上開規範之有效性。本院衡酌被告之恐嚇內容，將使告訴人擔憂其可能因影像遭散布而持續性、長期性地影響告訴人與現任伴侶、同學、同儕、工作等社交人際關係，致告訴人心生畏懼程度所蘊含之不法內涵，及告訴人如上之意見；另參以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須扶養之家人，從事補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千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對其遵法能力之影響性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以行為罪責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犯各罪，是否為同期間內所為，併其行為態樣、各罪關係、次數多寡，及所呈現被告之人格特性、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所生危險、犯後態度，暨預防需求等綜合因素，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及強化一般民眾對於自身受法律保護之合理期待。

4、另被告用以寄發附表所示訊息之物，雖屬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且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雅楓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美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佳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方毓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	行動通訊軟體	發送之文字訊息內容	傳送對象
1	107年5月4日21時26分許	LINE	「因為妳不信守承諾、我送了一份禮物給○豪、我希望能回到最一開始我們的相處方式、一個禮拜當一次小幫手、我會給妳薪資、希望這事我跟你一對一處理、若妳牽扯別人進來、我就會準備更多禮物。」	A女
2	自107年5月4日21時30分許起至同日21時42分許	LINE	「說到做到、大家沒事、兩年一滿、我就刪、妳到底哪裡快死了、我拿槍抵著妳跟我去的嗎、那時候我以為妳給我機會拍照欣賞、我從沒想過會到今天變成我的籌碼、若我沒有這些、妳早就消失了吧、對不對、...、我有把柄才答應陪我、那感謝老天、給我這籌碼。」	A女
3	自107年5月	LINE	「妳只要敢、死的話、	A女

	4日21時52分許起至同日21時53分許		我把所有上傳網路、我也去死。」	
4	於107年5月4日22時1分許	INSTAGRAM帳號：00000000000	⑴「你就跟她說、我房間、有微型攝影機、..、她就知道了、看拿什麼來換、討論一下、自己跟我講、先東西、後影片、敢放出消息、敢找我、馬上請雲端公司外傳、五千字心得、手寫道歉、我就會考慮砍、不然我會寫匿名徵信公司、讓她所有認識的人都收到一份。」 ⑵傳送告訴人之私密照1份	林○豪
5	107年5月12日14時34分許	簡訊	「給妳一次機會跟我商談或者道歉，不然妳所有朋友等著看戲，封鎖關版也沒用。我這有朋友會一點資工。我隨便舉例：陳昀萱。」	A女
6	107年5月12日17時50分許	簡訊	「我們的事別牽扯別人進來，好好處理協調好不會再有事。妳要鬧大我比妳不怕死，反正我什麼都沒了。妳先解鎖我Line。」	A女